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19/00-01號文件

2001年6月15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多項條例，特別是《進出口條例》(第60章)，為使用
由指明團體提供的電子服務提交貨物艙單，提供法律依據。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工商局於2001年5月3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CIB 89/14/5)。

首讀日期

3. 2001年6月13日。

意見

4. 政府當局擬強制規定有關人士，必須使用由指明團體(“貿易
通”)提供的電子服務，提交6種與貿易有關的文件。當局已制定或正在
制定法例，以促進使用電子服務來辦理下列5種文件：受限制紡織品出
口證、貿易報關單、產地來源證，生產通知書及應課稅品許可證。此
條例草案目的為使用電子服務提交貨物艙單，亦即該6種與貿易有關的
文件的最後一種，提供法律依據。

5. 根據現行的安排，香港入口及出口貨物的承運商須以紙張形
式提交貨物艙單予工業貿易署、香港海關及政府統計處，分別作貿易
管制、貨物清關及編製貿易統計數字用途。承運商包括船隻的船長、
飛機的機長、掌管車輛的人及以列車運載的貨物的經辦代理人。

6. 據政府當局所告知，由2000年4月1日至2001年3月31日的一年
內，政府當局接獲約2,040,000份來自所有運輸工具(陸上運輸工具除外)
的貨物艙單。若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政府當局擬以電子形式處理
所有這些艙單。

7. 條例草案附表1修訂《進出口條例》。大致上，附表1第11(1)條修訂有關賦予訂立規例的權力的條文，容許工業貿易署署長(下稱“署長”)就須向其提供的資料而指明任何形式(包括使用電子形式)或訂立規定。第11(2)條在該條例加入新增的第31(1A)條，訂明在與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送出的資料有關連的情況下應繳付的任何費用，須以政府與該指明團體議定的方式繳付。附表1第13條在該條例加入新增的第42條，以設立一段過渡期，並訂明在該段期間，有關人士交付署長的艙單，可以紙張形式或使用指明團體所提供的服務提交。

8. 附表2修訂《儲備商品條例》(第296章)，主要旨在規定署長可就提供儲備商品的資料指明形式(附表2第3條)。

9. 當局亦藉此機會修訂《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318章)及《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第324章)，使該等條例中所使用的“保安裝置”及“資料”等用詞的定義，與《進出口條例》所採用的保持一致。該等修訂有助改善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

10. 若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將會自工商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明的日期起實施(很可能在年底之前)。

諮詢公眾

11.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8段所載，政府當局及貿易通均有共同徵詢業界的意見，並已取得業內人士支持。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2. 當局曾於2001年1月8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交一份文件(立法會CB(1)396/00-01(04)號文件)。委員普遍支持修訂有關法例，並於總結時表示，條例草案的具體內容，可於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時才作詳細審議(會議紀要第29段(立法會CB(1)766/00-01號文件))。

結論

13. 法律事務部現時仍審議此條例草案的法律及草擬兩方面。議員或可決定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何瑩珠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2001年6月11日